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公司股东罗新华、黄越华、黄雄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电气”）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公司股东罗新华、黄越华、黄雄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博成都基金”）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4,278,1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

2、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过户数量合计 34,278,187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受让方凯博成都基金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公司股东罗新华、黄越华、黄雄军与凯博成都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凯博成都基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4,278,1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23.34 元/股，

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800,052,884.5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5-057）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	余新	女	中国	430602*****	湖南省岳阳市*****
2	李爱武	男	中国	430602*****	湖南省岳阳市*****
3	余强	男	中国	430602*****	湖南省岳阳市*****
4	李小浪	男	中国	430602*****	湖南省岳阳市*****
5	罗新华	男	中国	432801*****	湖南省长沙市*****
6	黄越华	男	中国	431081*****	湖南省长沙市*****
7	黄雄军	男	中国	420111*****	湖南省岳阳市*****

上述转让方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BX1U9526		
备案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出资额	200,000 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35.00%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00	29.95%
	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12.50%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900	9.95%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余新	80,613,000	11.761%	60,459,750	8.821%
李爱武	30,381,749	4.433%	22,786,312	3.324%
余强	4,677,600	0.682%	3,508,200	0.512%
李小浪	2,469,030	0.360%	1,851,772	0.270%
罗新华	2,600,044	0.379%	221,176	0.032%

黄越华	1,597,518	0.233%	135,895	0.020%
黄雄军	902,351	0.132%	0	0.000%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	34,278,187	5.001%

本次过户完成后，凯博成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4,278,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款项支付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凯博成都基金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